**《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外语条件”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②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⑥ 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